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化工企业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集聚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 3、本项目的主要燃料为煤，煤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运行成本，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 4、本项目中的余热余压利用部份尚需在进一步论证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 5、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山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据此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

实施本项目。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及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80%股权及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60万元和14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9日获宝山管委会同意(鹤宝山函[2015]23号),不影响项目公司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3、本项目投资规模约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5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项目规模暂定为3台130t/h锅炉、3台220t/h锅炉,配相关辅助设备。配套15公里蒸汽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投资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4、下一步公司将办理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加快推进本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鹤壁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确认的重点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产业集聚区、国土集约节约达标单位,是2011年度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宝山集聚区位于鹤壁市西部浅山丘陵地带,规划面积27.64平方公里。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业上山、农民进城、林水绕园、循环生态”的发展理念,集聚区积极探索“两不三新”、“三化”协调发展的路径,立足鹤壁丰富的煤、水、电、环境容量等比较优势,在充分利用荒地尽量少占耕地的前提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重点发展煤炭、电力、化工、新型材料四大循环经济产业。

打造国家级国土集约节约示范园区。

(摘自鹤壁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官方网站 <http://www.hbbsq.com/>)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名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淇河社区12号楼1单元3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范建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30日-2045年04月29日

股东：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

（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对项目公司的信息进行工商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届时会另行公告）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约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5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

3、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项目规模：暂定为3台130t/h锅炉、3台220t/h锅炉，配相关辅助设备。配套15公里蒸汽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5、建设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新建3台130t/h锅炉和配套管网，在完成本项目用地选址、规划审批、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一

个月内开工建设，计划在 2016 年 8 月份前建成投产。第二期建设 3 台 220t/h 锅炉和配套管网，根据集聚区热负荷需求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6、宝山管委会同意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并对项目资产拥有业主的权利。

7、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8、宝山管委会承诺：在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宝山管委会依据集聚区规划不再批准及引进与项目公司同类的项目进入集聚区。

9、本项目需要扩建的，宝山管委会与项目公司将共同协商有关项目扩建事宜，扩建工程仍应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

10、《投资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及违约责任作了详细规定。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1、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